



正本

No. UNT2101029-20



2101029-20

# 检验检测报告

地下水  
无组织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08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,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依据“例行检测方案”,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,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浊路以西、海林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。(2021年12月01日入厂检测,经核实厂内地下水井井深10米左右,井内无地下水,地下水检测无法采样)

##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

### 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。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2。

表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,厂界外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。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氨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(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)	3次/天,检测1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气袋、真空瓶

###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	0.001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05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(HJ 534-2009)	0.004
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
### 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3 和表 4。

表 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项目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
2021 年 12 月 01 日	10:00	N	2.6	5.3	103.10
	11:30	N	2.5	5.8	103.06
	13:00	N	2.3	6.3	102.93

表 4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 年 12 月 01 日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颗粒物	上风向 1#		0.117	0.100	0.135
	下风向 1#		0.284	0.267	0.301
	下风向 2#		0.267	0.267	0.300
	下风向 3#		0.217	0.250	0.234
硫化氢	上风向 1#		0.007	0.005	0.006
	下风向 1#		0.010	0.012	0.011
	下风向 2#		0.010	0.012	0.013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年12月01日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	下风向 3#	0.014	0.013	0.012	
氯化氢	上风向 1#	0.08	0.09	0.07	
	下风向 1#	0.12	0.16	0.13	
	下风向 2#	0.16	0.11	0.13	
	下风向 3#	0.14	0.12	0.13	
氨	上风向 1#	0.012	0.010	0.011	
	下风向 1#	0.014	0.016	0.017	
	下风向 2#	0.015	0.014	0.015	
	下风向 3#	0.017	0.013	0.016	
挥发性有机物	上风向 1#	0.62	0.61	0.63	
	下风向 1#	1.25	1.16	1.30	
	下风向 2#	1.36	1.34	1.46	
	下风向 3#	1.93	1.91	1.93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<10	<10	<10	
	下风向 1#	14	12	15	
	下风向 2#	13	15	14	
	下风向 3#	12	13	15	

### 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 孙旭艳

报告审核： 张传海

报告批准： 韩 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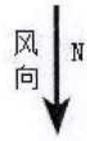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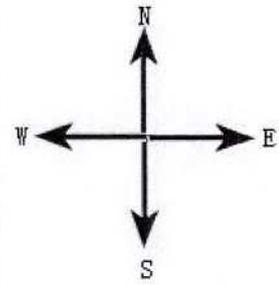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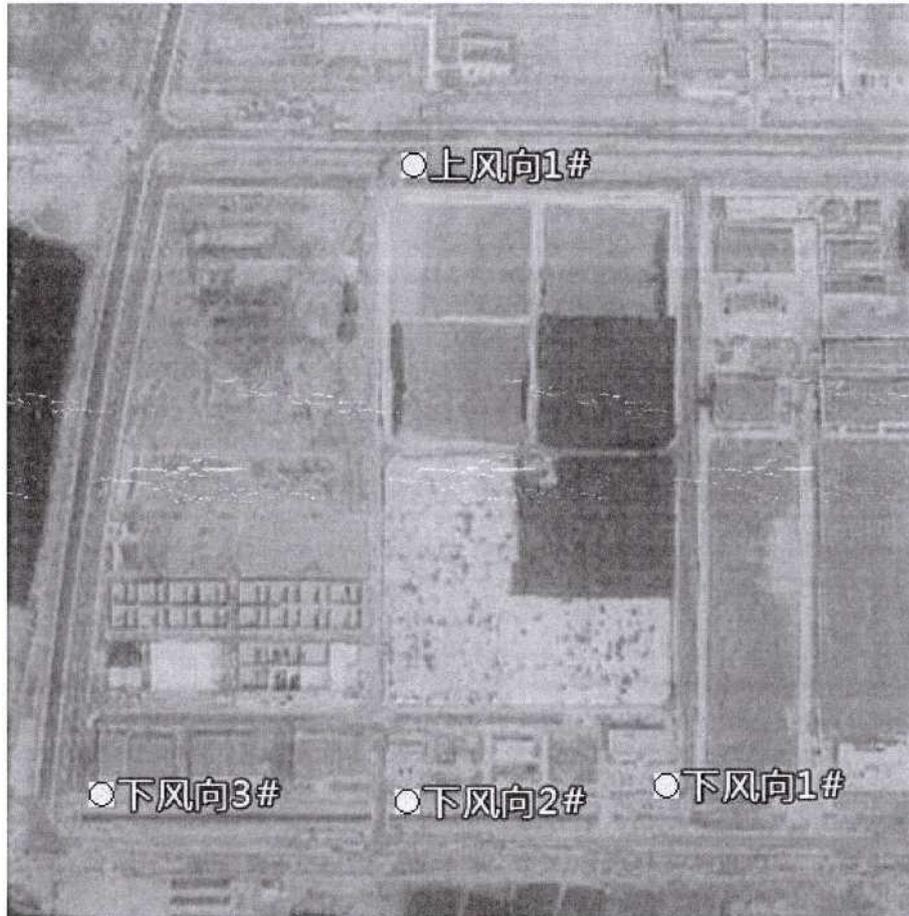
## 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分析天平	ME104E/02	UNT-YQ-059

附页 2

无组织检测点位图



○ 无组织监测点位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#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\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#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